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（广东段）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赖少川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673076616B。项目联系人：李志峰，联系方式：固定电话 020-66816073、手机号码 134****7437、传真号码020-66816281、电子邮箱 lizf01@pipechina.com.cn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（广东段）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（广东段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（广东段）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（广东段）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